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板勞小字第36號

原　　告　焦敬嚴

被　　告　商流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大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壹仟玖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06年3月1 日起受僱於被告，約定工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,000元，詎被告於108年3月14日無預警歇業，原告遂於該日離職，被告尚積欠原告資遣費38,000元、11日特休未休工資13,933元未給付，為此，爰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及勞動基準法之規定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1,93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其自106年3月1日受僱於被告，被告嗣於108年3月14日歇業，迄今尚積欠原告資遣費、11 日特休未休工資未給付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新北市政府108年5月14日新北府勞資字第1080567134號函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存摺內頁影本及薪資條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25頁、第67至105 頁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原告之勞保投保資料，核認屬實，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

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 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㈡ 按雇主非有歇業或轉讓時，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，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 款定有明文。又雇主依前條終止勞動契約者（即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），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：一、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，每滿1年發給相當於1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。二、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，或工作未滿 1 年者，以比例計給之。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，勞動基準法第17條第1 項亦有明定。再按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，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，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：一、6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，3日。二、1年以上2年未滿者，7日。三、2年以上3年未滿者，10日。四、3年以上5年未滿者，每年14日。五、5年以上10年未滿者，每年15日。六、10 年以上者，每1年加給1日，加至30日為止；勞工之特別休假，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，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平均工資係指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 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，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4款亦有明定。

1. 資遣費部分：

查被告業於108年3月14日歇業，足認其已無再受領原告提供勞務之意思，應認被告已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 款規定，對原告為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，兩造間之契約即已合法終止，原告自得依前揭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。又原告自106年3月1日起任職於被告，迄108年3月14 日終止契約，年資為2年又14日，離職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為40,042元【計算式：（40,955元＋37,990元＋38,330元＋39,015元＋36,990元＋46,973元）÷6＝40,04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則

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38,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. 特別休假部分：

原告因系爭勞動契約終止，尚有11日特休未休，已如前述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11日特休未休工資為14,682元（40,042元/30× 11天=14,68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執此，原告此部分請求被告給付13,933元，洵屬有據，亦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勞動契約及勞動基準法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1,933元（計算式：38,000元＋13,933元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原告已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施函妤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昌穆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
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